

松原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
化工端一期项目（一阶段）
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松原天楹绿色能源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及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为此，我单位进行了2次公示，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4年4月28日，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24年6月4日，每次为十个工作日。使公众了解拟建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目的、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初步结论，并征询公众意见。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和发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多种形式。

环境信息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公示内容如下。

松原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松原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一期)；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吉林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
- 4、建设内容：新建甲醇装置设计规模17万t/a，新建RNG装置设计规模12万t/a，配套建设电解制氢装置、空分装置、储存装置、公用设施等。

二、公众参与方式：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可将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松原天楹绿色能源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经理；

联系电话：15648497330；

电子邮箱：3970432935@qq.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青年大街3300号。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采取环保网站公示，第一次公示截图如图 1，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无人咨询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无人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示内容如下。

松原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化工端一期项目(一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wLy_EqYz_GLtoJMrJTo-g 提取码: w7ab 纸质版查阅途

径：①建设单位：松原天楹绿色能源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7751855050

②环评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946725663 邮箱 397042935@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wLy_EqYz_GLtoJMrJTo-g 提取码: w7ab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公示采用的当地主流报纸、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网络地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

网页截图见下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

办水保函〔2026〕232号关于印发“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规范”的通知

显示图片

<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松原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化工端一期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不蓝环*** 分类：环评 地区：吉林 发布时间：2026-04-13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网络连接https://pan.baidu.com/s/1dwLy_EqYz_GLtoJMrJTo-g提取码: w7ab纸

纸质查询途径：①建设单位：松原天楹绿色能源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751855050②

环评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946725663邮箱
397042935@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wLy_EqYz_GLtoJMrJTo-g提取码: w7ab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西藏自治区 |

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环评许可平台](#) [环评信用平台](#) [自主验收平台](#) [土壤信息平台](#)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质量模拟](#) [永久基本农田查询平台](#)

浙ICP备15023665号-3 | 浙公网安备 33011002014179号 | 电话：0571-82763607

总访问量:66401072

图 3.2.1 网页截图

借离婚分割财产逃债？ 法院依法撤销恶意财产转移

以离婚分割财产为幌子，转移资产、逃避债务！这种规避法律行为的“避债套现”，终究难以如愿。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典型案例，用公正裁判向债权人传导——离婚财产分割不得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若存在恶意转移财产、影响债权实现的行为，法律将予以撤销。

2022年，李某与王某因委托合同纠纷对王某负有11.2万元债务及利息，经法院调解确认了履行期限。2024年2月，李某擅自向王某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共计96.94万元。随后，李某向王某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决李某需向王某支付代偿款86.47万元。

然而，当李某2024年9月申请强制执行时，却发现王某名下已无有效财产可供执行。李某与王某已于2023年3月办理离婚，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王某共有房屋归李某所有，且该房屋已被以75万元价格出售。李某名下仅剩少量存款及两辆无处置权的汽车，执行陷入僵局。

2025年5月，李某诉至法院，请求撤销李某与王某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分割的条款，并要求王某支付代偿款的一半37.5万元。李某主张，王某恶意转移财产，损害其合法权益。

庭审中，王某辩称：双方在2022年2月协商一致离婚并完成共同财产分割，当时协议约定42万元定期存款，系王某婚前财产，归王某本人所有。因二人先后多次借款未按时归还，故王某于2023年3月才办理离婚登记。王某主张协议约定财产分割，系因存款、车辆已实际处置完毕。同时，本人出借房产系借款，用于李某购房用途，王某早期欠下的个人债务，财产分割早于债务形成，分割方案公平合理，不存在恶意转移财产行为。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李某行使撤销权是否适当。李某主张王某恶意转移财产，损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分割的条款。法院认为，李某主张王某恶意转移财产，损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分割的条款。法院认为，李某主张王某恶意转移财产，损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分割的条款。

关于撤销权行使期限，离婚协议不具有公示效力，王某未能举证证明其何时知晓财产转移事实。王某是在2024年9月执行阶段收到财产保全裁定时，才得知离婚协议约定房屋出售情况。2025年3月起诉完全符合“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的法定期限。

关于撤销权行使期限，离婚协议不具有公示效力，王某未能举证证明其何时知晓财产转移事实。王某是在2024年9月执行阶段收到财产保全裁定时，才得知离婚协议约定房屋出售情况。2025年3月起诉完全符合“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的法定期限。

关于撤销权行使期限，离婚协议不具有公示效力，王某未能举证证明其何时知晓财产转移事实。王某是在2024年9月执行阶段收到财产保全裁定时，才得知离婚协议约定房屋出售情况。2025年3月起诉完全符合“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的法定期限。

关于撤销权行使期限，离婚协议不具有公示效力，王某未能举证证明其何时知晓财产转移事实。王某是在2024年9月执行阶段收到财产保全裁定时，才得知离婚协议约定房屋出售情况。2025年3月起诉完全符合“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的法定期限。

关于撤销权行使期限，离婚协议不具有公示效力，王某未能举证证明其何时知晓财产转移事实。王某是在2024年9月执行阶段收到财产保全裁定时，才得知离婚协议约定房屋出售情况。2025年3月起诉完全符合“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的法定期限。

关于撤销权行使期限，离婚协议不具有公示效力，王某未能举证证明其何时知晓财产转移事实。王某是在2024年9月执行阶段收到财产保全裁定时，才得知离婚协议约定房屋出售情况。2025年3月起诉完全符合“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的法定期限。

关于撤销权行使期限，离婚协议不具有公示效力，王某未能举证证明其何时知晓财产转移事实。王某是在2024年9月执行阶段收到财产保全裁定时，才得知离婚协议约定房屋出售情况。2025年3月起诉完全符合“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的法定期限。

关于撤销权行使期限，离婚协议不具有公示效力，王某未能举证证明其何时知晓财产转移事实。王某是在2024年9月执行阶段收到财产保全裁定时，才得知离婚协议约定房屋出售情况。2025年3月起诉完全符合“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的法定期限。

关于撤销权行使期限，离婚协议不具有公示效力，王某未能举证证明其何时知晓财产转移事实。王某是在2024年9月执行阶段收到财产保全裁定时，才得知离婚协议约定房屋出售情况。2025年3月起诉完全符合“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的法定期限。

关于撤销权行使期限，离婚协议不具有公示效力，王某未能举证证明其何时知晓财产转移事实。王某是在2024年9月执行阶段收到财产保全裁定时，才得知离婚协议约定房屋出售情况。2025年3月起诉完全符合“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的法定期限。

柔性调解化干戈 当庭履行止纷争

近日，净月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在承办法官耐心沟通、悉心协调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握手言和，被告当庭付清欠款，原告主动撤诉，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25年，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签订房屋装饰装修合同，约定由李某为王某房屋提供装修服务。工程完工后，王某以装修质量存在瑕疵为由，拒绝支付6000元装修尾款。李某多次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将李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第一时间组织调解。法官主动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起初，李某情绪较为抵触，坚持认为王某存在质量问题，拒不支付剩余款项。法官耐心倾听诉求，细致释法明理，向双方阐明装饰装修合同的权利义务，引导当事人理性看待纠纷，换位思考解决问题。

经过多次沟通协商，双方对立情绪逐步化解。王某主动提出对外某装修公司提起诉讼，以实际履行调解解决问题的诚意。李某见状态度发生转变，对王某的整改工作予以认可。最终，王某按要求完成整改，李某当场将5000元尾款一次性付清。纠纷圆满化解，王某向法院撤回起诉，案件顺利结案。

此次纠纷的柔性化解，是净月法院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心用情办好群众“小事”的生动实践。净月法院坚持以柔性调解化解纠纷，既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降低群众诉累，以有温度、有力度、有厚度的司法服务，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可见可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昌

<p>松原市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鉴定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服务内容</th> <th>收费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程造价鉴定</td> <td>基本定额</td> <td>1.00</td> <td>按实际发生额</td> </tr> <tr> <td>2</td> <td>工程造价鉴定</td> <td>司法鉴定</td> <td>1.50</td> <td>按实际发生额</td> </tr> <tr> <td>3</td> <td>工程造价鉴定</td> <td>司法鉴定</td> <td>1.50</td> <td>按实际发生额</td> </tr> <tr> <td>4</td> <td>工程造价鉴定</td> <td>司法鉴定</td> <td>1.50</td> <td>按实际发生额</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1	工程造价鉴定	基本定额	1.00	按实际发生额	2	工程造价鉴定	司法鉴定	1.50	按实际发生额	3	工程造价鉴定	司法鉴定	1.50	按实际发生额	4	工程造价鉴定	司法鉴定	1.50	按实际发生额	<p>公告</p> <p>松原市环境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p> <p>一、环境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p> <p>二、环境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p> <p>三、环境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p> <p>四、环境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p> <p>五、环境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p>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1	工程造价鉴定	基本定额	1.00	按实际发生额																							
2	工程造价鉴定	司法鉴定	1.50	按实际发生额																							
3	工程造价鉴定	司法鉴定	1.50	按实际发生额																							
4	工程造价鉴定	司法鉴定	1.50	按实际发生额																							

图 3.2-2 报纸公示

3.2.3 现场公示

我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于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公示,具体公示情况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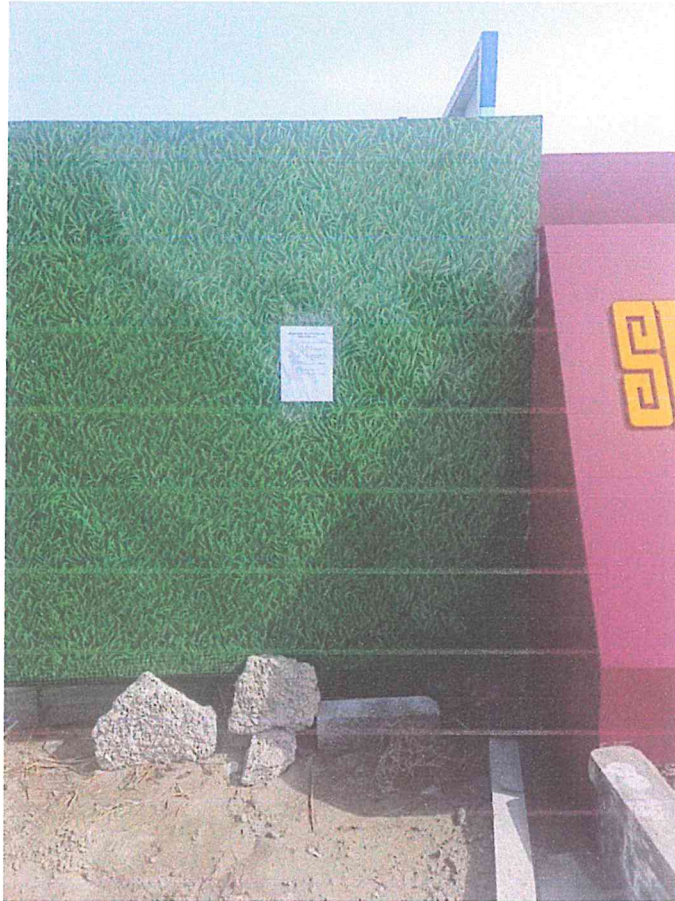


图 3.2-3 现场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公司于项目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松原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化工端一期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松原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化工端一期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生态环境公示网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公示

公示图片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 松原天德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化工端一期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不唯环***

来源: 环评 地区: 吉林 发布时间: 2023-06-01

《松原天德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化工端一期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拟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报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先将拟报批的报告书全文及公众说明进行公示。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2_PlbeSapFgszZyprNu6Q 提取码: udqf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 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 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内蒙古 广西 西藏 湖北 湖南 福建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内蒙古 广西 西藏

友情链接: 环评公示平台 环评公示平台 环评公示平台 环评公示平台 环评公示平台 环评公示平台 环评公示平台 环评公示平台 环评公示平台 环评公示平台

浙ICP备15023065号-3 | 浙公网安备 33011002014179号 | 电话: 0571-82763607

总访问人次:66885897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年6月1日，我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松原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化工端一期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松原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化工端一期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已发不得公开”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6月1日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

网站截图见图 6.2-1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7、其他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松原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化工端一期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松原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化工端一期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松原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化工端一期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松原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化工端一期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松原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化工端一期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松原天楹绿色能源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松原天楹绿色能源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6月1日

